

人口高质量发展视阈下女性人口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基于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杨菊华 李延宇 王苏苏

【摘要】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文章基于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女性人口的特征与发展趋势、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提出了新时代促进女性及总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研究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女性人口的占比有所上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性别结构失衡问题;女性人力资本持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男多女少的性别结构失衡问题依然存在;受生育率快速下降的累积影响,2010年起育龄妇女规模开始下降,老龄、高龄女性规模则快速增长;农村女性的人力资本水平仍然偏低,女性就业比例出现明显下降。基于这些现状,推动女性人口高质量发展亟须大力营造良好的婚育及家庭环境,发掘女性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潜能,提高农村妇女的资本禀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巾女性快速高龄化趋势的挑战,推动各类女性人口的全面发展与福祉改善。

【关键词】女性人口 女性发展 人口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 人口普查

【作者】杨菊华 中央民族大学人口与民族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李延宇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博士研究生;王苏苏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

在全球范围内,女性接近总人口的一半。女性人口既是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是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关键力量,其发展特征与变动趋势直接影响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时空特征、机遇挑战与路径机制研究”(编号:23ZDA019)的阶段性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从政治制度、法治体系、社会服务、思想文化建设等方面给女性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女性的资本禀赋和经济社会地位得到全面提升,性别平等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然而,几千年积淀形成的传统性别文化、女性特有的怀孕哺乳等人口再生产功能和市场化经济制度相叠加,使得女性在经济社会生活中依旧面临特殊挑战。一方面,受过去几十年限制性生育政策和出生人口性别比攀升的影响,育龄妇女规模已进入下降通道,由此加剧了出生率下降和人口年龄结构老化的态势,对人口高质量发展带来长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尽管教育、职业等方面的性别平等化进程成效显著,但职场的性别歧视、职—育责任冲突等现实问题依然突出;受此影响,女性就业比例持续下降,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浪费问题严重。

女性人口的发展,事关当前及未来能否实现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的人口高质量发展,且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深远影响。因此,在人口高质量发展视阈下,系统研究女性人口的发展现状、变动趋势及其面临的特殊困境,既有助于优化女性发展环境,也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文主要利用《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并结合1953年以来的历次人口普查资料,通过纵向分析和横向分性别、年龄、城乡等维度的比较,回答以下研究问题。(1)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女性人口的发展状况和变动趋势如何?(2)女性人口的规模、素质、结构、分布特征中有哪些突出的问题或发展困境?(3)如何从政策层面发力,不断改善女性人口的发展状况?本文的研究发现有助于全面了解中国女性人口的基本情况、系统把握女性人口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从而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建设、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的统计支撑。

一、中国女性人口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女性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呈现出全面且深刻的变化。对比各时期女性人口的发展状况与趋势可以发现,近年来中国女性人口发展具有以下新特征。

(一) 总量增速减缓,劳动年龄和育龄妇女规模已转为下降

人口总量是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也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实现女性人口的高质量发展,规模特征是重中之重。2020年,中国女性人口为68 836.2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8.83%,略高于2010年(48.81%)和1953年(48.18%)的占比^①。对比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可知,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70多年中,女性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但其增速随时间推移不断放缓。其中,1964~1982年女性人口增长最快,年均增幅超过800万人;2010~2020年增速明显下降,年均增幅比2000~2010年减少100万人以上。

^① 2020年数据来源于《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1953~2010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若无特殊注明,下文同。

在女性人口规模总体增长的过程中,劳动年龄女性人口呈现先增长后减少的趋势。1982~2010年,16~59岁女性人口规模从2.38亿人增加至4.50亿人,在女性人口中的占比从48.73%上升至69.16%。2010年以后,该年龄段女性的规模和占比均出现下降,到2020年已分别降至4.26亿人和61.86%。这一变化特征与总人口中人口红利逐渐消退的整体趋势相呼应。

过去几十年,育龄妇女规模也经历了由增加转为减少的过程。如图1所示,1953~2010年,育龄妇女规模稳步增长,但其增幅先增大后减小。1953~1964年,全国育龄妇女规模从12 854.56万人增至15 160.78万人,年均增幅约256.25万人;1964~1982年育龄妇女规模年均增长538.22万人;1982~1990年,年均增幅进一步上升到723.25万人。到1990年,全国育龄妇女规模达30 634.68万人。此后,育龄妇女增速开始减缓,1990~2000年的年均增幅为433.54万人,2000~2010年年均增幅进一步降为300.79万人。2010年以后,育龄妇女的规模开始绝对下降。到2020年,全国育龄妇女规模降到32 229.17万人,明显低于2000和2010年的水平(分别为34 970.09万人和37 977.97万人)。从育龄妇女在女性人口中的占比来看,过去70多年的变化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但总体变化幅度不大。1982~2010年,育龄妇女在女性人口中的占比从50.85%增至58.38%;但1953、1964和2020年相应占比均不足50%。究其原因,1953和1964年的育龄妇女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与人口补偿效应带来的低龄女性人口增加有关,2020年的占比则与预期寿命延长带来的年长女性人口增加有关。

(二) 初婚年龄推迟,婚姻稳定性降低,但普婚传统依旧稳定

在迈向现代化的历史征程中,中国社会的婚姻文化和行为模式发生了明显变化,婚姻越来越成为个人在预期的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之间的一种策略性选择。人口普查数据表明,近三四十年间中国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与行为呈现鲜明的变化。一是初婚年龄大幅推迟。1982~2020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从22.37岁推迟至27.95岁,延后了5.58岁;同期男性平均初婚年龄推迟了4.15岁,两者差值达1.43岁。二是婚姻稳定性被动摇。1982~2020年,15岁及以上女性处于离婚状态的比例从0.25%上升至2.22%,增长了1.97个百分点,比同期男性相应比例的变化幅度(1.61个百分点)更大。从2000年起,城镇女性处于离婚状态的比例超过城镇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社会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的女性离婚率更高(杨菊华,2023)。三是35岁及以上女性的未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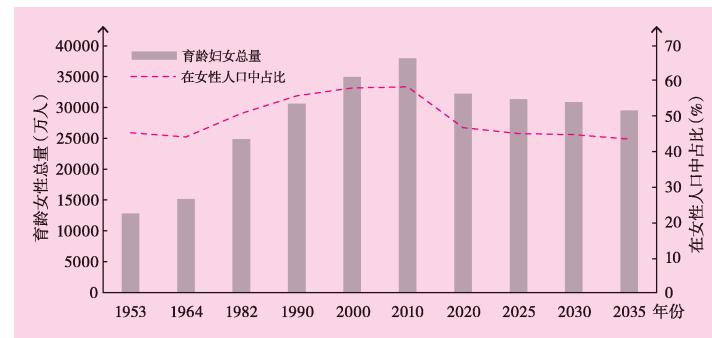


图1 育龄妇女规模及其占比的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1953~2020年数据来自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2025~2035年数据为《世界人口展望2024》中方案预测结果。

比例明显上升,从1982年的0.24%提高至2020年的1.20%,增加了0.96个百分点;但同期同一年龄组男性的未婚比例仅增加了0.18个百分点。2020年,15岁及以上女性的在婚率为73.50%,男性在婚率为71.87%。这些数值表明,过去几十年婚育观念的变迁重塑了人们的婚姻行为,但普婚制度尚未发生根本动摇。

(三) 年龄结构趋老,高龄化态势愈发明显

从年龄结构来看,如图2所示,女性人口比男性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态势更加明显。1982~2020年,65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由2741万人增至10012万人,增长了近3倍,在女性总人口中的比重从5.61%升至14.54%。同期,0~14岁女性人口规模在波动中下降,由1982年的16340万人降至2020年的11879万人,占比由33.44%降至17.26%;15~64岁女性人口规模持续增长^①,由29783万人升至46945万人,其占比由6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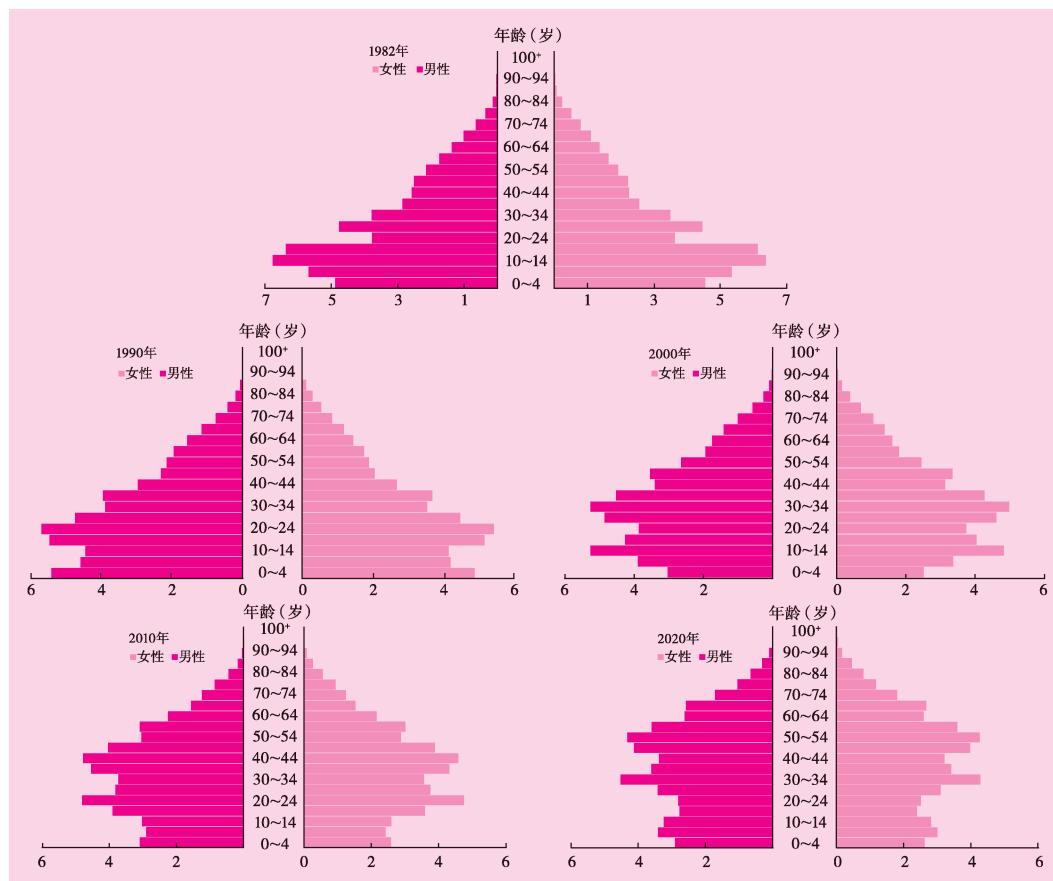


图2 1982~2020年全国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及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若无特别注明,以下图表数据来源同图2。

^① 1982~2020年,15~64岁女性人口规模仍保持增长,尽管15~59岁女性人口规模已由增加转为减少。

升至 68.20%。这些变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生育水平的持续走低使得女性新生人口逐年减少,15 岁以下女性人口规模与占比双双下降;二是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极大地提升了人口预期寿命,使得女性老年人口规模和占比不断提高。与男性相比,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底部收缩、顶部突出的特征更为明显。

伴随女性人口年龄结构的老化,高龄女性^①的占比持续上升,且在进入 21 世纪后明显加速。全国 80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从 1982 年的 328.16 万人增加至 2000 年的 744.45 万人、2010 年的 1 218.75 万人和 2020 年的 2 054.36 万人;相应地,高龄女性在女性人口中的占比从 1982 年的 0.67% 升至 2000 年的 1.24%,2010、2020 年进一步升至 1.87%、2.98%。可以预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高龄女性人口规模和比重还会保持增长。由于当前的高龄老人大多出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之前,早期生命历程中的逆境及其相对于男性的比较劣势,对这些高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产生了持久的不利影响;与低龄女性老年人和高龄男性老年人相比,高龄女性老人在日常生活来源、医疗卫生服务和失能照料等方面有着更急迫的需求。

(四) 教育水平提高,人力资本禀赋改善

优良的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禀赋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表 1 展示了 1982~2020 年女性人口的文盲率、平均受教育年限及每十万人中高等教育人数的变化,兼与男性比较。

从表中数据可以发现,15 岁及以上女性的文盲率已降至很低水平。新中国成立前,15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文盲率高达 90%;^②到 1990 年,该指标降至 31.93%;21 世纪初进一步降至 13.47%;到 202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文盲率(4.95%)已不足 5%,年轻(15~34 岁)女性人口的文盲率已不到 1%。不过,横向来看,女性人口的文盲率始终高于男性,二者差距先扩大后缩小。1982 年,女性人口的文盲率比男性高 2.29 个百分点,到 1990 年相应差距扩大至 18.95 个百分点;21 世纪以来,二者差距缩小,到 2020 年已缩小到 3.33 个百分点。
女性人口的受教

表 1 1982~2020 年全国男性和女性人口教育状况的变动趋势

年份	文盲率(%)		受教育年限(年)		每十万人中高等教育人数(人)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982	33.39	31.10	3.69	6.78	318	870
1990	31.93	12.98	5.46	7.31	1391	1887
2000	13.47	4.86	7.19	8.49	2801	4240
2010	7.29	2.52	8.68	9.49	8292	9444
2020	4.95	1.62	9.59	10.22	15307	15506

① 参照国家统计局标准,60~69 岁为低龄老人,70~79 岁为中龄老人,80 岁及以上为高龄老人。

②《妇女儿童权益得到全方位保障 妇女儿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新中国 75 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三》;网址: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409/t20240925_1956697.html。

育程度随时间不断提高。202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59 年,明显高于 2010 和 2000 年的水平(分别为 8.68 年和 7.19 年),但依旧低于同期男性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2020 和 2010 年分别为 10.22 年和 9.49 年)。2020 年,全国每十万女性中拥有高等教育的人数上升至 15 307 人,比 2010 年(8 292 人)高出近 1 倍,约相当于 2000 年(2 801 人)的 5.5 倍;同期,每十万男性中拥有高等教育的人数从 2010 年的 9 444 人上升至 2020 年的 15 506 人。此外,普查数据也表明,6 岁及以上女性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0.38% 升至 2020 年的 16.37%。值得一提的是,女性的教育水平存在明显的时期与代际差异。1982 年,女性人口中高等教育比例较高的年龄组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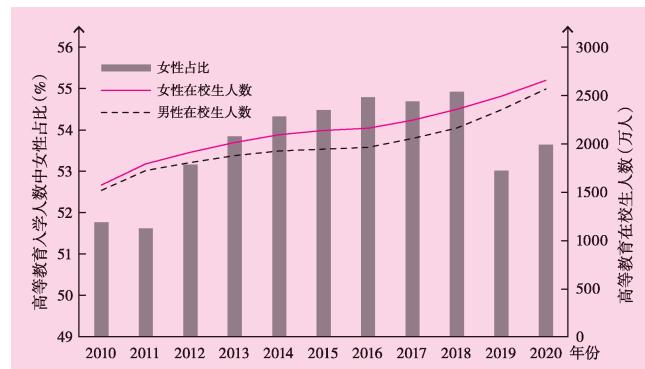


图 3 高等教育入学和在校生中的性别结构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2011~2021 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54 岁,1990 年为 20~29 岁和 50~54 岁;21 世纪以来,较低年龄组的女性高等教育比例明显更高,随年龄增长呈现单调递减趋势。从高等教育在校生的构成来看,图 3 显示,2010~2020 年高等教育在校生中女性占比在 51%~55% 之间波动,2020 年为 53.64%;同期在校女生的绝对规模从 1 572.06 万人增至 2 656.31 万人。

综上所述,随着时间的推移,两性的教育人力资本水平都明显提升,其中女性增幅更大。不过,在总人口中,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仍略低于男性。其原因在于,小农时代的性别角色定位使得较早出生队列的女性在教育方面存在明显劣势,相应队列的教育性别差距的遗留影响尚未消除。

(五) 平均死亡年龄推迟,健康水平提升

健康水平是人口素质的关键表征,女性人口健康也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维度。表 2 中男女人口的死亡率变动趋势显示,1990~2020 年,女性人口的粗死亡率从 5.46‰ 降至 4.87‰,男性则在 6.40‰ 上下波动。从年龄别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及其变化来看,1990~2020 年,0~4 岁男女死亡率总体下降,其性别差异模式由“男低女高”转向“男高女低”。2000 年后,女性各年龄死亡率均呈下降趋势。新生女婴的死亡率已从 1990 年的 23.84‰ 降至 2020 年的 1.38‰(表中未展示)。

随着死亡率的下降,人均预期寿命逐渐延长,女性人口的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2020 年,中国人口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7.93 岁;其中,女性为 80.88 岁,较 2010 年提高了 3.51 岁。

(六) 就业比例先升后降,职业地位明显提升

女性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女

表 2 男性和女性分年龄死亡率变化趋势

单位:‰

年龄组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总计	6.32	5.46	6.45	5.35	6.30	4.82	6.40	4.87
0~4 岁	6.11	6.61	5.25	6.98	1.31	1.27	0.51	0.42
5~9 岁	0.85	0.61	0.65	0.44	0.36	0.23	0.16	0.12
10~14 岁	0.67	0.50	0.50	0.33	0.37	0.22	0.21	0.15
15~19 岁	1.08	0.87	0.77	0.47	0.52	0.25	0.36	0.20
20~24 岁	1.41	1.17	1.21	0.72	0.70	0.30	0.44	0.21
25~29 岁	1.40	1.12	1.36	0.84	0.84	0.37	0.54	0.23
30~34 岁	1.72	1.29	1.66	0.98	1.11	0.50	0.71	0.30
35~39 岁	2.25	1.60	2.15	1.18	1.59	0.71	1.10	0.44
40~44 岁	3.29	2.30	3.05	1.70	2.37	1.11	1.78	0.69
45~49 岁	5.02	3.50	4.33	2.57	3.50	1.68	2.71	1.14
50~54 岁	8.04	5.52	6.71	4.19	5.48	2.81	4.14	1.83
55~59 岁	13.10	8.54	10.57	6.63	8.04	4.29	6.28	2.74
60~64 岁	22.38	14.37	17.92	11.43	13.02	7.49	10.23	4.69
65~69 岁	35.99	23.26	29.59	19.06	21.26	13.06	15.57	8.00
70~74 岁	59.15	39.75	51.03	34.11	37.02	24.36	25.79	14.99
75~79 岁	86.79	60.51	79.89	55.70	59.13	40.89	43.66	28.40
80~84 岁	136.42	99.16	133.28	97.48	98.56	73.98	74.22	53.66
85~89 岁	190.52	145.73	188.75	145.36	146.53	115.29	116.92	92.96
90 岁及以上	271.13	231.61	247.44	305.03	234.90	241.92	206.88	213.06

性就业比例先升后降:1982 年女性就业人口占就业总人口的 43.69%,2000 年上升为 45.30%,此后转为下降。到 2020 年,相应比例降为 40.76%。

这一过程中,就业女性的职业分布发生了明显变化。1982 年,在全部就业女性中,近 80% 的人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作,仅 0.37% 的人是党政机关 / 群团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越来越多的女性投身于专业技术工作、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行业中,相应占比从 1982 年的 8.76% 增至 2020 年的 50.13%;同时,党政机关 / 群团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占比升至 1.42%。

从各职业的性别构成来看,1982 年,党政机关 / 群团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女性仅占 10.38%,远低于男性(89.62%);2020 年,该类职业中女性的占比升至 26.16%,增长了超过 15 个百分点。同期,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也由 1982 年的 38.27% 升至 2020 年的 55.23%。女性职业地位的明显改善,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也透视出女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七) 流动性增强,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

1990 年,女性流动人口规模为 1 528.37 万人,2000、2010 和 2020 年依次增至 3 610.49

万人、10 352.39 万人和 17 712.14 万人。尽管流动人口中女性与男性的绝对规模差距从 1990 年的 352.38 万人扩大至 2020 年的 2 157.39 万人,但流动人口的性别比由 1990 年的 123.14 降至 2000 年的 118.13、2010 年的 113.51 和 2020 年的 112.18,性别结构趋向均衡。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结构演变,流动女性的构成也在发生变化。一是年长流动女性有所增多。2020 年,流动女性中 35 岁及以上占比为 45.82%,比 2000 和 2010 年(分别为 21.42% 和 35.89%)明显提升。二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流动女性增多。2020 年,全国流动女性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为 22.74%,明显高于 2010 年的水平(14.52%);相应增幅与增速超过同期男性。

女性人口流动的原因也发生了较大变化。1990 年,婚姻嫁娶和投亲靠友是女性流动的最主要原因,二者合计占 54.85%;务工经商和工作就业的仅占 24.50%。到 2000 年,女性因婚姻嫁娶和投亲靠友而流动的比例降至 40.56%。到 2010 和 2020 年,女性流动者中投靠亲友和婚姻嫁娶者的比例分别为 29.93% 和 19.45%,因务工经商和工作就业流动的分别占 42.09% 和 32.92%,自我发展已成为女性流动的主要原因。

在女性人口流动性持续增强的同时,城镇女性人口增势明显。1982~2020 年,城镇人口中,女性占比从 47.64% 升至 49.24%,年均增长 0.04 个百分点;同期,农村人口中女性占比从 48.94% 降至 48.10%。可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女性人口相对于男性经历了更快的城镇化。其结果是,一方面,女性人口居住在农村的比例大幅下降,到 2020 年已降到 35.62%;另一方面,农村地区的人口性别比明显上升,由 1982 年的 104.33 上升到 2020 年的 107.91,70 岁及以上老年女性人口规模远超男性。

二、女性人口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在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人口新常态中,女性人口发展面临一系列特殊挑战。其中,育龄妇女总量减少、60 岁以下女性人口占比偏低、就业比例持续下降、农村女性受教育水平较低、女性失能老人增加等问题长期存在,成为制约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挑战。

(一) 育龄妇女总量减少,加剧了出生人口的持续下降

当前,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已下降至零值以下,这与育龄妇女总量减少、出生率下降密切相关。如上文图 1 所示,2010~2020 年,全国育龄妇女规模减少 5 748.80 万人,年均减幅超过 570 万人。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 2024》预测,到 2035 年,中国育龄妇女规模预期将降至 3 亿人以下。在生育率不出现明显提升的情况下,育龄妇女规模缩减势必带来出生人口规模的下降,导致人口负增长速度加快、程度加深。

近年来,中国女性的生育行为呈现如下变化。一是少生已成为普遍现象。人口普查

数据显示,1982~2020年,育龄妇女的一般生育率从82.36‰降至37.26‰。2020年,一孩一般生育率仅为17.05‰,明显低于2000年(24.57‰)和2010年(20.71‰)的水平。二是生育年龄明显推迟。尽管20~34岁依然是生育率最高的年龄段,但这一年龄内部生育率持续发生变化。进入21世纪后,20~24岁女性的生育率保持下降趋势,从2000年的114.49‰降至2020年的55.22‰;25~29岁女性的生育率先降后升,从2000年的86.19‰降至2010年的84.08‰,而后回升至2020年98.98‰;30~34岁女性的生育率则从2000年的28.62‰持续升至2020年的65.05‰。随着最高生育率对应的年龄段从20~24岁移至25~29岁,育龄妇女的生育年龄总体推迟。三是总和生育率在波动中下降。尽管近年来生育政策调整扩大了育龄人群的生育空间,2020年的总和生育率(1.30)较2000年(1.22)和2010年(1.18)有所回升,但与更替水平相差甚大。四是生育率的城乡差异缩小。1990年,农村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比城镇高1.02,相应城乡差距在2000、2010、2020年依次缩小至0.49、0.46、0.34。到2020年,农村一孩一般生育率首次低于城镇。五是女性终身生育率随队列快速下降。1982年,50岁女性的平均活产子女数为5.62个,到2010年首次降至2个以下(1.89个),2020年进一步降为1.61个。

总之,作为生育主体,育龄妇女规模是影响人口发展的重要因素。长达30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使育龄人群逐渐形成了低生育文化。育龄妇女规模的缩减与偏低的生育意愿相叠加,势必加快人口负增长的步伐。

(二) 性别结构依然失衡,增加了婚姻市场的挑战

过去十余年间,中国结婚人数与粗结婚率快速下降。2011~2023年,全国结婚人数由1302万对下降为768万对,粗结婚率从9.67‰降为5.40‰。分年龄来看,《民政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2023年,20~24岁登记结婚的人数从435.6万人降至212.5万人,25~29岁登记结婚的人数从736.2万人降至583.2万人,35~39岁和40岁及以上登记结婚的人数分别从154.2万人和387.2万人降至147.9万人和268.8万人;仅30~34岁登记结婚的人数有所增长,从314.7万人增至323.9万人。这些数据表明,新登记结婚者的规模与构成均发生了较大变化。这固然与婚姻观念的演变有关,但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性别结构失衡带来的婚姻挤压同样不可忽视。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是有男孩偏好传统的国家和地区共同面临的问题。在中国,传统男孩偏好的生育文化与20世纪80年代生育政策、技术发展等因素,促使1982年以后出生人口性别比快速攀升。如图4所示,1982年出生人口性别比(108)开始超出正常值,到2010年已攀升至118。由于农村地区男孩偏好更强,加之不少农村地区实施“一孩半”的生育政策(杨菊华,2009),农村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程度明显超过城镇地区。2010年以后,出生人口性别比明显回落。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人口性别结构变化的起点,出生性别比攀升会带来后续婚育期人口性别结构失衡,并对整个人口性别结构产生长期影响。在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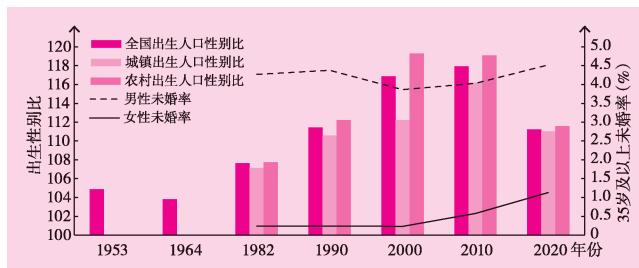


图4 出生性别比与35岁及以上人口未婚率的变动趋势

比未婚女性多285万人,40~44岁的未婚男性比女性多231万人,45~49岁的未婚男性比女性多216万人。综合性别比与未婚比例的变动趋势判断,2000年以来35岁及以上男性未婚比例的快速上升,与相应队列出生时的性别比失衡有着密切关系。性别比的失衡可能通过婚姻挤压在个体层面引发生理或心理健康问题,也可能在社会层面导致婚姻市场竞争激烈,甚至出现买婚、骗婚等失范现象或其他社会后果(靳小怡等,2012);还可能对经济发展、生育水平、家庭养老与长期发展能力建设等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不会自动消失,也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

(三) 就业比例走低,女性的劳动潜力受到损耗

2000年以来,就业人口中女性占比稳步下降,从45.30%降至2020年的40.76%。在女性群体内部,就业比例也持续降低。全国16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就业比例由1990年的75.00%降至2010年的61.69%,到2020年相应就业比例仅为50.76%,30年间年均下降0.81个百分点。女性就业比例下降的趋势在城镇和农村普遍存在,1990~2020年,农村女性的就业比例下降22.93个百分点,远高于城镇女性就业比例的降幅(17.95个百分点)。不过,农村女性的就业比例始终高于城镇女性。相比之下,1990~2020年全国16岁及以上男性人口的就业比例从87.35%降至69.33%,30年累计降幅达18.02个百分点,年均下降0.60个百分点。女性就业比例的下降幅度超过男性,可能与生儿育女及相关家庭责任对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或挤出效应有关(Yang, 2020)。既有研究表明,由于制度和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滞后于社会经济转型,同时受传统文化的遗留影响,新婚期后男性对家务的分担程度显著下降(牛建林, 2020),家务分工不均是制约女性职场发展的重要原因(刘爱玉, 2018)。

(四) 农村女性人力资本相对不足,制约其个人发展和人才红利的实现

农村女性的人力资本积累因居住地类型和性别特征而呈现双重劣势。2020年,农村15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文盲率依旧高达9.07%,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其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64年,比城镇女性(10.64年)低3年。农村6岁及以上女性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4.74%)远低于城镇女性(21.33%),接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12.11%)亦比城镇女性低29.57个百分点。

口迁移流动叠加影响下,婚姻市场极有可能出现大龄男性失婚(贾志科、沙迪,2016;李树苗、王晓璇,2022)、城市高学历女性未婚率上升等现象(杨菊华,2023)。2020年,全国适婚年龄的未婚者性别比超过110;其中,35~39岁的未婚男性

从城乡女性教育的发展来看,1990年,城镇6岁及以上女性人口中高等教育占比为4.26%,农村为0.04%;到2020年,城镇与农村女性的相应比例分别提高至11.25%和2.28%。可见,在教育状况整体快速改善的过程中,农村女性高等教育发展速度明显慢于城镇女性,其部分原因与乡—城人口选择性流迁有关。在20~54岁女性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城镇女性的占比始终高于农村女性;20~39岁女性中,城乡教育差距随时期不断扩大。因此,确保所有女性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是激发人才与性别双重红利、推动人口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与上述教育差异相联系,2020年,农村地区50岁及以上女性中超过七成的人仍然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教育人力资本劣势与年龄特征、家庭责任可能成为制约其选择其他职业的原因。尽管农村地区50岁以下女性中多数人逐渐从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成为城市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人力资本相对不足,这些女性主要集中于非正规就业领域。作为生育责任及育儿事务的主要承担者,农村女性偏低的教育资本不仅制约其自身发展,也会传递给子女,不利于家庭长期发展能力建设。同时,这也制约农村女性人口红利的激发和利用,不利于撬动女性人口质量红利,甚至可能制约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大业的进程。

(五) 家庭供养传统依然盛行,女性养老困境突出

尽管60岁及以上女性的社会保障水平已明显改善,但这一人群最主要的生活来源依然是家庭成员供养,相应比例高于同龄男性(见图5)。2005年,60岁及以上女性的主要生活来源为劳动收入的占19.23%,依赖离退休金/养老金的占15.39%,依靠家庭成员供养的高达61.60%,依赖最低生活保障金、财产性收入等的约占3.78%;相比之下,男性主要生活来源的相应比例分别为36.08%、28.21%、31.64%和4.07%,男女差异较大。到2020年,女性主要生活来源为劳动收入的占比降至15.62%;依靠家庭成员供养的比例(41.39%)比2005年下降20多个百分点,依靠离退休金的比例(32.77%)比2005年翻了一番,依靠其他来源的比例增至10.22%。

分城乡来看,农村60岁及以上女性依靠家庭成员供养和自身劳动收入的比重高于城镇。2020年,农村女性老人依靠家庭供养与自身劳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9%和25.11%,比2010年(分别为59.93%和32.15%)有所降低,但远高于同期城镇同龄女性(分别为37.71%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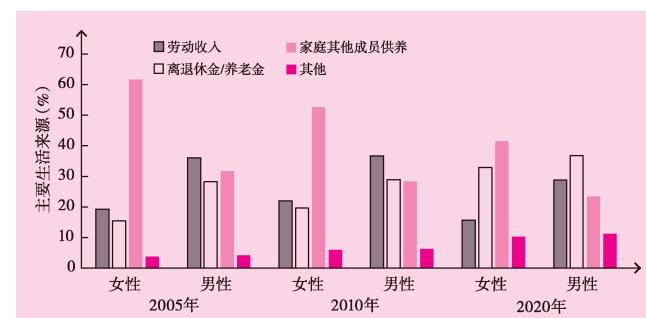


图5 男性和女性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

7.64%)。城镇 60 岁及以上女性的主要生活来源为离退休金和养老金,占比达 52.94%。综合以上数据,随着女性老龄和高龄人口的持续增加,中国高龄人口出现结构性变化。未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纳入社会性别视角,关照老年女性群体的养老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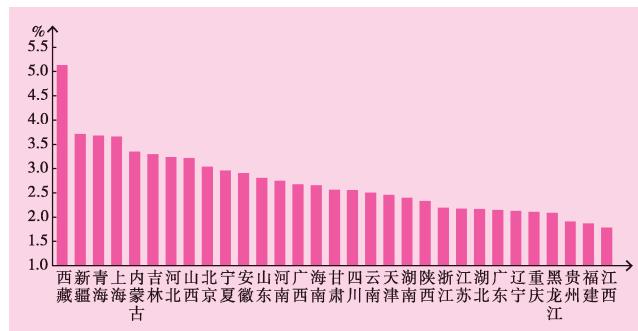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分省份女性老龄人口的失能比例

3.5%~4.0% 之间;失能比例最低的省份主要是江西、福建、贵州,相应比例介于 1.5%~2.0% 之间;其余省份女性老年人口的失能比例介于 2.0%~3.5% 之间。考虑到女性健康状况在各年龄段均不及男性(陆杰华、汪斌,2020;郑莉、曾旭辉,2016;朱旭红,2010),随着老龄化与高龄化进程,日渐增多的女性失能老人面临的健康照护与日常生活来源等问题将会更为突出。

综上所述,当前农村老年女性中,一半以上的人主要生活来源依靠家庭成员供养,接近 1/4 的人依然靠农业劳动谋生。这一现状与老龄化、高龄化形势下女性老年人口的总体健康状况变差相叠加,意味着满足广大农村女性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护、医疗服务需求是未来一段时期内农村养老服务不可忽视的挑战。尽管基础养老金制度已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但养老金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广大老年女性尤其是农村老年女性的基本生活需求,家庭供养仍是她们最主要的养老安排。随着农村家庭低龄人口的持续流出和少子化程度的加深,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转变,空巢老人日益增多,老年女性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年女性的经济扶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均更加突出,由此可能使农村女性尤其是高龄女性面临更严峻的养老困境。

三、在新发展格局中推动女性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对策思考

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占总人口一半左右的女性是关键力量。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中国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体系中,持续优化人口素质结构,加强生育保护机制,释放女性在国家发展、民族复兴方面的巨大潜力,从而实现以女性人口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

(一) 营造积极健康的婚育环境

在育龄妇女规模不断缩减的现实背景下,提升育龄妇女的婚育意愿是实现适度生育

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女性老年人口的失能比例明显高于城镇。无论从总体或是分城乡来看,女性失能老人占比均随年龄上升,85 岁及以上女性高龄老人的失能比例均超过 10%。分省来看(见图 6),2020 年女性老年人口的失能比例最高的是西藏自治区,超过 5.0%;新疆、青海、上海的比例次之,

在 3.5%~4.0% 之间;失能比例最低的省份主要是江西、福建、贵州,相应比例介于 1.5%~2.0% 之间;其余省份女性老年人口的失能比例介于 2.0%~3.5% 之间。考虑到女性健康状况在各年龄段均不及男性(陆杰华、汪斌,2020;郑莉、曾旭辉,2016;朱旭红,2010),随着老龄化与高龄化进程,日渐增多的女性失能老人面临的健康照护与日常生活来源等问题将会更为突出。

综上所述,当前农村老年女性中,一半以上的人主要生活来源依靠家庭成员供养,接近 1/4 的人依然靠农业劳动谋生。这一现状与老龄化、高龄化形势下女性老年人口的总体健康状况变差相叠加,意味着满足广大农村女性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护、医疗服务需求是未来一段时期内农村养老服务不可忽视的挑战。尽管基础养老金制度已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但养老金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广大老年女性尤其是农村老年女性的基本生活需求,家庭供养仍是她们最主要的养老安排。随着农村家庭低龄人口的持续流出和少子化程度的加深,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转变,空巢老人日益增多,老年女性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年女性的经济扶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均更加突出,由此可能使农村女性尤其是高龄女性面临更严峻的养老困境。

三、在新发展格局中推动女性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对策思考

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占总人口一半左右的女性是关键力量。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中国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体系中,持续优化人口素质结构,加强生育保护机制,释放女性在国家发展、民族复兴方面的巨大潜力,从而实现以女性人口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

(一) 营造积极健康的婚育环境

在育龄妇女规模不断缩减的现实背景下,提升育龄妇女的婚育意愿是实现适度生育

水平、缓解人口快速负增长的重要举措。

第一,构建新型婚姻文化,改善婚姻质量,提振结婚意愿。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将其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程,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同时,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特色服务,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此外,以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形成社区社会工作家庭支持机制,完善家庭问题解决机制,营造两性共担家事的社会氛围。

第二,进一步落实生育支持措施,提振生育信心,提高生育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中的13条生育支持措施涉及经济、时间、服务、文化等多个方面,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指导。未来,需要进一步增强生育政策的包容性,通过政策调整、经济激励、社会支持等方式全方位支持生育、支持生育者,提高年轻人的生育意愿,并助其将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为。具体来说,一是细化育儿成本分担机制,既要量力而行对有孩子的家庭进行育儿补贴,又要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结合普惠与商业保险将灵活就业女性和农村育龄妇女纳入其中;同时参照个人养老金账户经验,以税收减免形式鼓励有收入的育龄人群存储生育基金,为后续生育做好经济准备。二是优化产假、陪产假、家庭照护假制度。落实男性陪产假和育儿假制度,推动夫妻共同育儿,减轻女性的育儿压力;建立用人单位的休假监督机制,督促其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政策,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后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给育龄人群提供更多具有真正意义的选择。三是加大母婴保健产业投入,提供全面生殖健康服务,确保母婴安全;推广无痛分娩,改善生育体验;细化生育伦理规范,发展辅助生殖技术,满足延迟生育、未婚女性的生育需求;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降低真正有需求的育龄人口生育的经济成本;扩大优质普惠托育服务,缓解照料焦虑,提振生育意愿、落实生育行为。四是培育新型生育文化。形成尊重生育、尊重生育价值的社会文化,消解各类媒体对生育行为的负面渲染,提升人们的生育信心和决心,促进人口总量维持在适度水平、人口结构健康发展。

(二) 助力女性的职场发展

家庭和职场是人生出彩的两大场域,工作与家庭的平衡是女性尤其是青年女性的基本追求。政府与社会应高度重视女性的职场诉求,以公平的立法和良好的政策支持女性更广泛地参与社会,通过改善市场环境缓解其职—育冲突,真正提升其就业竞争力。

第一,从性别平等视角强化就业保障。进一步细化两性就业公平的政策措施,重塑职场性别平等观念,消除数字时代传统性别规范对两性的标签化定位和遗留影响。加快对非正规就业女性(包括女性流动人口)的社保覆盖,针对不同业态就业女性实施差异

化参保、缴费及保障领取制度；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政策的统一性，实现覆盖对象、缴费基数、缴费比例、转移办法、结转手续等制度的衔接，消除地区间的制度壁垒。

第二，以职业培训提升能力，以数字经济赋能就业。发挥数字平台的引领作用，通过完善监督机制、消除算法歧视，创造灵活就业机会；同时，构建“国家+企业+平台”支持体系，提升女性数字经济素养与技能，释放女性数字就业潜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加强城乡交流，消除障碍，畅通流动渠道。开发适合女性的岗位，尤其在中小城市与欠发达地区，支持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及新就业形态发展，拓展灵活就业渠道，优化创业环境，激发性别平等红利，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推动家务劳动社会化进程，落实家事“夫妻共担”责任。借助媒体宣传、学校教育及社区活动等途径，积极倡导性别平等文化，深入讲解性别平等的意义与价值，消除社会对女性的刻板印象和偏见，营造尊重女性、支持女性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女性在职场上展现自我、实现价值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通过设立“家务共享日”等活动，增强男性的家务参与意识，切实减轻女性家庭负担。

（三）提高城乡女性的人力资本禀赋

有针对性地提升全体女性的综合素质，释放女性人力资本红利，使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一，全面提升女性健康水平。构建贴合城乡实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女性健康保障，持续改善其健康状况；保护女性生殖健康，以网络“清朗”运动为契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家校合作，普及性教育，宣传安全、健康的性观念，维护青少年生殖健康；通过妇联与卫生部门联合，定期开展妇科检查，借助多平台为特殊生命周期女性提供专业指导。综合以上举措，打造集医疗、体检、保健、康养于一体的服务网络，满足女性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

第二，消除农村女性的人力资本劣势。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通过强化农村教师培训、完善教师流动机制，提升农村教学质量。加强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建设，推行农村免费高中教育试点，拓宽农村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路径。同时，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平衡学科性别比例，确保女性在教育变革中获得平等机会。因地制宜地设计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切实提升农村女性的就业技能；鼓励企业参与职业培训、提供实习就业机会，形成“教育+就业”的闭环模式，助力农村女性人力资本的全面升级，促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四）改善不同年龄女性人口的福祉

新时代推动女性发展不仅需要激发性别红利，也必须关注不同女性群体的特殊需求，从而更好地推动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一，继续做好性别失衡问题的应对工作。尽管出生性别比失衡已有所缓解，但过去几十年人口性别结构的严重失衡，已对欠发达农村地区的男性造成严重的婚姻挤压，

其老年后更将面临多重困境,也将增加社会发展和治理难度。一方面,深化性别平等宣传,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融入公共政策体系建设,弱化性别偏好,促使性别比尽快回归正常。另一方面,各级政府须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大对农村非意愿性失婚人群的关注与关怀,提前做好各项针对性社会保障工作,使其晚年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第二,提高农村女性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构建养老服务体系需融入性别视角,向女性老年人尤其是农村高龄、失能者倾斜资源。提高女性养老保障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强化对无退休金老人的社会保障。完善农村养老制度安排与服务措施。鼓励女性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管理,为满足不同性别老年人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日常照料与医疗服务。通过多元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不让一个老年人掉队。

四、小结

在少子化、老龄化的人口发展常态下,推动女性人口高质量发展成为解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着力点之一,也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的应有之义。过去几十年中,中国女性人口的人力资本明显提高,职业等级显著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改善,女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者与成果分享者。女性人口的数量及质量资源,将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的内生动能。

值得注意的是,过去几十年的人口发展历程也积累了一些不利于女性人口全面发展和中国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一方面,育龄妇女减少会强化出生人口数量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女性兼顾参与社会劳动和生儿育女、打理家务的责任,使得其平衡工作与家庭的难题尤为突出;不少女性因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不足而降低自身的结婚和生育意愿,由此进一步增加了对实现人口总量充裕和结构优化目标的挑战。此外,农村女性的人力资本禀赋还总体偏低,对于实现人口素质优良形成挑战;女性流动人口面临异地保障不足和社会适应难题,高龄女性的养老、失能照料问题等,都是女性人口高质量发展或福祉改善的潜在挑战。

面向未来,必须在深化对女性人口发展现状与发展态势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加快认识、适应、引领人口与社会发展大变局。充分认识女性人口的巨大潜力,着力构建婚育家庭友好的社会环境与制度体系,重视解决女性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面临的诸多困境,联合推动性别平等在人口、经济、社会、文化领域的同步发展。促进各类女性人口全面发展和福祉改善,激发性别平等红利,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牢人口基础。

参考文献:

1. 贾志科、沙迪(2016):《贫困农村大龄未婚男青年的婚恋窘境分析——基于河南S村的实地研究》,《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2. 靳小怡等(2012):《“光棍”聚集与社区公共安全——全国百村调查的研究发现》,《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 (社会科学版)》,第6期。
3. 李树苗、王晓璇(2022):《社会可持续发展下性别失衡社会风险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
 4. 刘爱玉(2018):《制度、机会结构与性别观念:城镇已婚女性的劳动参与何以可能》,《妇女研究论丛》,第6期。
 5. 陆杰华、汪斌(2020):《中国性别红利的发展潜力、制约因素及其战略构想——基于性别平等视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3期。
 6. 牛建林(2020):《转型期中国家庭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在生命周期中的变化》,《劳动经济研究》,第4期。
 7. 王伟宜、谢玉姣(2018):《城乡高等教育机会获得的性别不平等及其演变——基于1982—2015年福建省的实证调查》,《东南学术》,第5期。
 8. 杨菊华(2009):《胎次—激化双重效应:中国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关系的理论构建与实证研究》,《人口与发展》,第4期。
 9. 杨菊华(2023):《中国离婚潮的变动轨迹与性别模式——经验数据中的理论逻辑》,《探索与争鸣》,第9期。
 10. 郑莉、曾旭晖(2016):《社会分层与健康不平等的性别差异 基于生命历程的纵向分析》,《社会》,第6期。
 11. 朱旭红(2010):《论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性别差异》,《浙江学刊》,第1期。
 12. Yang J. (2020), Women in China Moving Forward: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Reflections. *Social Inclusion.* 8 (2):23–35.

Development of Female Population, Related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gh 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alysis Based on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es

Yang Juhua Li Yanyu Wang Susu

Abstract: Gender equity and women's full development are important symbols of social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as also implied in the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data of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es in Chin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female population 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mphatically discusses the main issues and challenges encountered, and puts forward to countermeasures promoting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both female and the entire population. We find that during the past several decades, especial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proportion of female population in the total population has shown an upward trend, which has contributed to promote a balanced gender structure. Women's human capital improves progressively, providing important human resourc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cently, marrying later, having children later, and having fewer children have become the main choices for young women. In addition, the female population at reproductive ages in China has begun to decline since 2010, and gender imbalance remains prominent in the population. The employment rate continues to decline for females, and the human capital of rural women is rather low. The population of female elderly continues to increase, with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emands for old-age supporting. Therefore, to promote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emale popula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create a family-friendly environment for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tap into the potential of female human resources and improve the human capital of rural women, prepare for the old-age supporting with a gendered perspective, and promote a full development of all females.

Keywords: Female Population; Women's Development;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Chinese Modernization;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责任编辑:牛建林)